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隆华泽”）在未来 6 个月内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 2%-5% 股份。
-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隆华泽”）。

（二）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，汇隆华泽持有股份数量 24,355,7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0%，已完成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，并已根据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成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。汇隆华泽对中国证券市场持乐观态度，看好天目药业长期表现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。本次汇隆华泽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天目药业普通股 A 股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。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计划在未來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 2%-5%股份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。资金来源为汇隆华泽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汇隆华泽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：

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汇隆华泽将履行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义务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二）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，汇隆华泽将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